

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土建及室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项目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土建及室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1、招标文件 P33 业绩备注列的第一项和第三项对业绩材料要求不一致：

第一项：需附有关业绩（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等）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资料。

第三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1）请问业绩要求是否以第三项为准？

（2）业绩要求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鉴于部分项目竣工资料名称与上述要求不完全一致，请问我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等竣工验收资料是否予以认可？

答：（1）业绩证明材料以第 3 点（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数据为准。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日期为准。）为准；（2）按招标文件。

2、请问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单位公章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按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 P63 各项承诺一览表是否就代表进行承诺，不需要再单独每项单独自拟承诺？

答：是

4、招标文件 P34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加分项是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还是“施工负责人”，请明确？

答：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项目经理综合素质评审项针对的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根据住建部颁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文件，第五章“监督管理”下，第三十八条“企业主要人员”，第 11 款中明确约定“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请问缴纳单位为企业分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满足要求

6、是否可以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可编辑版本，方便格式统一？

答：详见答疑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 P7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序号为 1、3、4，是否需要保留原格式且不能更改？

答：可以保留也可以修改

8、招标文件 P78，原件一览表，是否本项目不涉及，是否本次投标可以不填此表？

答：是

9、招标文件 P7 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招标文件 P2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标书、经济标书，是否以 P21 投标文件组成为准？并且 P21 投标文件组成也并未分册，请明确最终上传版需要分几册，如有分册请明确目录和组成？

答：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技术标书（技术分册）包括综合评分表的技术部分及其他，商务标书（商务分册）包括综合评分表的商务部分及其他

10、格式十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要求应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此处职称证书是否针对招标文件中有职称要求的人员提供即可，无需所有人员提供？

答：是

11、招标文件内动力中心 2 栋（2#、3#）是否为总平图纸中的 C 机油平台和 D 机油平台？

答：是

12、此次投标是否只需要提供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不需要提供报价清单？

答：是

13、请明确一、二期的分界线？

答：详见初步设计总平图

14、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施工企业-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及企业信誉情况中“1. 近 3 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得 6 分；2. 其他情形的（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不予计分。3.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此项评分规定近三年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即不得分。大型施工企业在建项目多，发生一般事故概率相对更高，条款未区分事故等级，一刀切取消分值，对大型施工企业形成不合理限制，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文相关要求，评标条件应匹配项目实际履约需求，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一般事故危害程度低，企业整改完成后风险闭环。

建议将条款修改为仅近 3 年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予计分，仅发生一般事故不影响本项得分。

答：按招标文件。本条参照《广东省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SGZB-202301）》设置。安全生产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关于“纳税信用 A 级”评分条款的疑问

（一）“连续 11 年以上（含 11 年）”的年限要求明显偏高，是否实质限制、排斥了绝大多数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竞争原则？

1. 纳税信用评价制度实施时间较短,“连续 11 年 A 级”实质上要求企业自制度建立以来几乎年年保持 A 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纳税信用评价自 2014 年度起开展,2015 年 4 月完成首次年度评价;至 2025 年度(2026 年 4 月发布),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不过 12 个年度。据此,“连续 11 年以上(含 11 年)”并须包含 2025 年度,几乎等同于要求企业自纳税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以来年年保持 A 级。纳税信用等级受评价指标、年度经营状况、税务申报细节等多种因素影响,即使企业纳税合规状况良好,也可能因个别年度细微指标变化未能获评 A 级。该近乎“年年满分”的要求,绝大多数合法经营、完全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客观上难以满足,仅极少数企业能够达到。请问贵单位,如此设置年限要求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活动公平竞争的原则?

2. 该评分条款是否客观形成对潜在投标人的差别待遇和排斥效果?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规定是否存在不一致之处?请贵单位予以说明。

(二)纳税信用等级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是否相关?本项目为数据中心土建及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评标应当重点考察投标人的设计能力、施工组织能力、技术力量、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及履约能力等。纳税信用 A 级仅反映企业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的合规状况,属于税收征管领域的信用信息,与企业承接、实施本项目的实际能力并无直接关联,不能体现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履约水平、技术实力和工程质量保障能力。将该等与合同履行关联性不强的指标设置为最高 6 分的商务评分项,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规定存在冲突?请贵单位予以说明。

(三)该评分项分值权重是否过高,是否会对评标结果的客观公正产生不当影响?

“纳税信用 A 级”评分项最高 6 分,在“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及企业信誉情况”(14 分)评分因素中占比超过四成,在商务部分乃至综合评分中均占有较高权重。在“连续 11 年”这一绝大多数企业无法满足的条件设定下,该 6 分实质上将成为极少数企业独享的加分,是否足以左右评标排序和最终中标结果?该分值权重设置是否影响评标标准的科学、合理、公平?请贵单位说明该分值设定的依据。

(四)该条款是否实质变相限制投标人的成立年限,从而排斥设立时间较短但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的潜在投标人?

1. 纳税信用评价以企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经营满一个完整评价年度为前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为公历年度,新设立企业(自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不能评定为 A 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亦明确规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不参加本期纳税信用评价。据此,招标文件要求“连续 11 年以上(含 11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客观上是否等同于要求投标人成立并正常经营满 11 年以上,从而实质构成对成立时间较短企业的变相限制?

2. 该条款是否以“纳税信用”之名、行“限制成立年限”之实?任何成立时间不足 11 年的企业,即便其设计、施工、技术、资质、业绩、管理能力和履约能力均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也必然无法取得该项满分，实际上被变相排除在充分竞争之外。企业成立年限与其承接本 EPC 项目的履约能力之间并无必然正相关，新成长企业往往在技术与管理创新上更具优势。以此间接方式排除此类企业，是否构成变相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及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不一致？请贵单位予以解答。

答：按招标文件，本条参照《广东省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SGZB-202301）》，立足本项目规模及重要程度科学设置评审因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范围涵盖企业奖项、企业业绩、施工安全管理、企业信誉等内容，公开择优遴选财务状况稳健、纳税信用优秀、专业技术能力完备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6、关于“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数据中心）”造价认定口径的疑问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中“企业业绩（10 分）”评分标准规定：完成过类似工程：含税单项工程造价≥14000 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指：数据中心、通信机楼）的房建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 6 分；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数据为准。按业绩要求，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中含有数据中心内容的业绩应予以认可，但项目名称等可能未直接体现数据中心。请问是否要在业绩资料中提供含数据中心的合同、设计图纸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1. 请贵单位对上述各疑问事项所涉评分条款的设置依据，及其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与合同履行的关联性作出书面说明和合理解释；
2. 如上述条款确实存在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等情形，请贵单位依法予以澄清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合理调整“连续 11 年以上（含 11 年）”的年限要求及相应分值设置；
3. 请贵单位明确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指：数据中心、通信机楼）”认定的标准，并予书面解答。

答：本条参照《广东省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SGZB-202301）》设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7、按招标文件 P60-P62 页投标格式二内容，投标报价是否按格式二填写即可，无需提供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答：是

18、请提供该项目地质勘察资料以便编制投标文件。

答：详见答疑公告附件《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详勘报告》

19、根据招标文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的“二、合同工期”的节点要求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第 8 条工期和进度”关于工期里程碑是否一个意思？如是，因里程碑仅提及关于数据中心（含设备平台），是否同样适用于建设内容中的动力中心 2 栋、维护支撑用房 1 栋及室外工程等内容？

答：合同专用条款 8.1.3 条为数据中心（含设备平台）主要里程碑节点，其余里程碑节点要求见协议书。

20、按本项目招标文件 P4 页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2.4.1 条及 3.2.4.3 条要求，本项目须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及施工负责人 1 名，但是，招标文件 P63 页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

览表第4条承诺只写“项目经理”，是否应修改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

答：按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 P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2.4.4 条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专职安全人员（3 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请问是否要求配备 3 个 C3 证的安全员？

答：按招标文件

22、专用条款 1.6.5 额外服务承诺

1.6.5.1 在合同执行对应期间(从项目开工建设至项目结算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2 名工程师(人员素质及数量按发包人需求配置，台式电脑、手提电脑、移动式存储器等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驻点(包括驻点广东移动南方基地)，由发包人安排其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发包人处接收指令。该驻场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投标报价中。

项目结算时间不可预计，是否应重新约定工作结束期限？如从项目开工建设至工程完工后不超过一年？

答：按招标文件

23、专用条款第 4 条，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③设备材料保管及成品保护要求：本合同所需材料、设备的保管（含甲供）及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对在建中或已完工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等承担保护、保管责任，如施工中发生任何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施工中发生任何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其他专业施工单位造成的破坏，是否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答：按招标文件

24、专用条款第 4 条，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⑩中转仓库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后 15 天内按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在项目周边租赁或建设中转仓库，用于存放项目有关发承包人物资，并承担物资搬运、保管及最后搬回现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转仓库使用期为竣工验收后 3 个月。

工程承包范围不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工作，存放项目有关发承包人物资的租赁费用是否应由发包人承担？

答：按招标文件

25、专用条款第 4 条，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①按照发包人集采管理规定，如出现集采范围调整，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现属于乙供的设备转为甲供，相关造价从合同总价中按照招标清单的对应项金额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扣除。本工程承包人无权干涉，并无条件配合转甲供部分工程的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000 元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发包人有固定的品牌库，承包人在有能力采购的范围内，是否仍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购？在承包人拟采购的设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才调整集采范围，乙供设备转为甲供？

答：按招标文件

26、专用条款 4.4.1，承包人（设计方）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1 名工程师驻点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管理及设计管理工作，该 1 名工程师需经发包人面试审核通过，通过审核后完全接受发包人工作指令和工作安排，承包人不得干预。相关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此条款的工程师是否为专用条款 1.6.5 额外服务承诺约定的 2 名工程师其中的一名？此名工程师的协助工作期限到什么时候结束？

答：该名工程师为联合体设计方提供，不包含在专用条款 1.6.5 额外服务承诺约定的 2 名工程师之内，服务期限为至工程竣工验收。

27、为了更好做好投标报价工作，请问能否提供 GBQ 版本或 Excel 版本控制价文件？

答：详见答疑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可编辑版（供参考）》，本次招标以发标版工程量清单为准，可编辑版仅供参考。

28、商务报价是否不需要提供报价清单？

答：是

29、部分地区（如湖北省武汉市）因征管改革相关要求和调整，征管流程有所调整，自 2014 年起税务部门已停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请问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是否认可。

答：如税务部门已停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的，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载明投标人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予以认可。

30、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仅能查询到 2018 年至今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信息（如湖北省），提供“信用中国”中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查询截图是否认可。

答：认可

31、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格式排版需求，请提供招标文件 Word 版本，便于规范完成标书编写工作。

答：详见答疑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与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3.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标书、经济标书”不一致，请明确标书上传的具体分册及名称。

答：商务分册及技术分册

33、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3.2 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中未明确技术标书的组成，是否格式自拟。

答：是

34、招文中描述“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接驳点到现场边缘”，能否明确具体位置。

答：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位于场地内维护支撑用房附近。

35、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本合同采用设计施工 EPC 模式，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结算依据，除因发包人需求调整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不予以调整（发包人需求调整包括：建设范围调整、建设界面调整、功能要求调

整等，需求调整以发包人正式发函或会议纪要为准），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装饰装修和机电工程施工需要各方定版后深化设计确定最终施工图和办理新增主材价格报审和对应综合单价报审才能报送施工图预算，结合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建议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分阶段（第一阶段：各楼栋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工程，溶洞工程，室外工程；第二阶段为第一阶段以外的所有工作内容）报送并审核。

答：按招标文件

36、请问项目的临水临电接驳的位置及大小？

答：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位于场地内维护支撑用房附近，临电变压器 630KVA，临水 DN100。

37、请问项目的场内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是否有指定？

答：场地内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合同及现场情况编制临时设施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核。

38、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是“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土建及室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项目”，与合同协议书中“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土建及室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不一致，请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按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土建及室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项目

39、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占建安费的比例不足 1%，根据韶府规【2022】3 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取费标准为建安工程投资额的 4%，如考虑不足可能挤占项目工程费用的投资额度，最终影响本项目整体资金支付，请招标人澄清。

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不在本次招标报价中

40、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9 款中对于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公式“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所对应的税金也一并参与了下浮，建议将公式改为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暂列金额(含税)]×(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答：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暂列金额(含税)]×(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41、招标文件的创优目标是“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而发包人要求的目标是“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创优目标是：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2、合同专用条款 14.3.2.1 中约定“每月进度款支付需按合同约定比例（25%）将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工人工资可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5%单独申请支付”。根据韶人社函〔2022〕166 号，“原则上房屋建筑项目、市政交通项目、水利项目、装饰装修项目和其它

项目人工费拨付比例分别不低于 25%、12%、12%、21%、21%。对特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提出人工费用拨付比例调整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人工费用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人工费用拨付调整比例，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考虑到本项目主要为钢结构工程，人工费比例比常规房建项目低，建议对人工费用拨付比例调整为 15%。

答：按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第 53 页 18.3 款约定“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请明确招标人指定的消纳点具体位置或距离。

答：由中标人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渣土消纳场报发包人确定。

44、招标文件的创优目标“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均是以前的名称，是否需要修改？

答：修改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5、合同专用条款 8.7.2 中“若任一里程碑无法按约定交付（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最终按发包人确定的总工期内顺利交付，里程碑违约金能否免除？

答：按招标文件

46、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有没有页数限制？

答：没有

47、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5“2）设备采购：完成工程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材料（甲供除外）采购、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施工过程中和验收后的质保等工作，并对其需用数量、质量和性能负责”，根据工程量清单甲供材料由承包人安装，避免歧义建议修改为“2）设备采购：完成工程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甲供除外）、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施工过程中和验收后的质保（甲供除外）等工作，并对其（甲供除外）需用数量、质量和性能负责”。

答：按招标文件

48、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设计 IT 功率为 79.4MW，比可行性研究报告“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中的 78.64MW 提高了参数，提升的设计需求增加的建设造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在最高投标限价内。

答：按招标文件，可研容量为 78.64MW，设计最大容量为 79.4MW。

4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是否同一人？

答：不是

50、合同专用条款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5）变更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出报价书，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审定。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合同（1-下浮率）计算”，且“（3）材料费的计取：参照施工期间的韶关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韶

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格，若以上地区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承包人按市场询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定”，关于材料费的计取，对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承包人已经按市场询价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定，应不需要再参与合同下浮率计取综合单价，请澄清。

答：按招标文件

51、能否提供可编辑版的工程量清单或无金额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可更好评估项目造价风险并做出合理报价；

答：详见答疑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可编辑版（供参考）》，本次招标以发标版工程量清单为准，可编辑版仅供参考。

52、招文的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合同的开工日期“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两者矛盾，请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按招标文件，本项目为 EPC 项目，开工日期与合同开始工作日期不同。

53、能否提供地勘报告及规划总平面图的 CAD 版本？

答：详见答疑公告附件《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详勘报告》

54、能否提供清晰的总平面效果图？

答：按招标文件

55、是否有计划开竣工日期？

答：按招标文件

56、周边是否具备临建场地？

答：投标人自行踏勘

57、请明确：①光伏系统的工期要求及其与总工期 360 天的关系；②“按国家规定接入电网”的并网验收手续（电网报装、接入系统方案）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办理？

答：1、按照招标文件；2、由承包人负责牵头办理。

58、本项目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含税单项工程造价 ≥ 14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限定为数据中心、通信机楼房建类施工业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二条、粤发改规〔2019〕6 号《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通用监管清单》：禁止将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为保障招投标充分竞争，恳请招标人澄清：是否可适当拓宽本项目类似业绩认定范围，将此类似业绩改为公建业绩。

答：按招标文件

59、针对招标文件评分表施工企业业绩中 2. 完成过类似工程：含税单项工程造价 ≥ 14000 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指：数据中心、通信机楼）的房建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芯片厂房（含生产、动力配套设施）含复杂机电、洁净厂房建设内容，其建设标准高于常规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项目。现恳请招标人澄清：此类似业绩，合同造价 ≥ 40000 万元的芯片厂房房建施工业绩，是否符合本条类似业绩评分认

定标准。

答：按招标文件

60、招标文件 P33 业绩加分第二条未明确联合体中标业绩的金额认定口径，请问，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是否以联合体中标总金额认定，还是以投标人实际承建对应工程金额认定？请明确。

答：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中标总金额认定。

6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的，以什么渠道核查认定为准？

答：按招标文件

62、投标人不得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是否无需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如需提供，是否可以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供。

答：按招标文件

63、本项目技术部分格式采用 A3 或 A4 纸张大小？格式是否自拟？

答：本项目电子采购，纸张大小无要求，格式自拟。

64、能否提供本项目地勘报告？以便更好地考虑场地溶洞对施工影响的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措施。

答：详见答疑公告附件《中国移动粤港澳（韶关）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详勘报告》

65、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六点，“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接驳点到现场边缘”，请明确各接驳点具体位置及临电接驳点容量大小。

答：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位于场地内维护支撑用房附近，临电变压器 630KVA，临水 DN100。

66、是否需要根据本项目合同工期节点要求细化工期铺排，亦或是只需根据招标文件 360 日历天的整体工期要求进行铺排即可？

答：按合同工期节点要求

67、请提供本项目具体位置，周边市政道路具体开工时间是否明确？

答：广东省韶关市浈江产业园横二路，周边主要道路已完成建设。

68、根据现场勘查，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尚在清运，请问三通一平是否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答：三通一平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场地内临电、临水、施工道路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69、经济标文件是否报下浮即可，若需要报工程量清单文件，需提供经济标 cos 文件？

答：投标人应分别报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6 日